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TANYAN LAI（陈燕来）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。

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1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1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1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1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1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1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1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1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1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2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2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2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2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2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第 1.01-1.09 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

议案 1.01、1.02、1.03 还需由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,9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